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97-0771

聯絡人:李佳諭

電 話:(02)7736-7497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526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院函文 (01252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之《臺灣小故事101》 一書,業寄達各國民中小學,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 校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案係新編《臺灣小故事101》,並以「島國意象」、「族群歷史」、「本土藝文」、「打拼精神」四大面向為題,並結合與中小學教科書相關之淺顯生動、發人省思的小故事,加深學生對臺灣自然意象、歷史事件、藝術文化、重要人物等之認識,藉此激發探索本土文化與語文之興趣,培養學生欣賞本土文化內涵,進而愛護本土與關懷社會。
- 二、為推廣本土教育,及充實各校本土教育資源,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近日寄送旨揭書籍予各國民中小學(每校上下冊 共1套),請貴(局)轉知,並請學校妥為運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電2020/10/30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